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和田家和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640.304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90.5864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 和田家和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分包意向协议书（如有）

立约方：（甲方）\_\_\_\_\_无\_\_\_\_\_

乙 方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

甲、乙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无（采购项目名称）无（采购项目编号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向方系

甲方为投标方、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方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1无（公司全称）为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企业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无（具体分包内容）合同总金额型）无%的工作内容。

3. 分包意向供应商2无（公司全称）为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企业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无（具体分包内容）合同总金额型）无%的工作内容。

4. 分包意向供应商3无（公司全称）为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企业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无（具体分包内容）合同总金额型）无%的工作内容。

.....

三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（请填写：是否存在）无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（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）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七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无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无份，甲方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

*马世平*

甲方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无\_\_\_年\_\_\_无\_\_\_月\_\_\_无\_\_\_日

乙方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无\_\_\_年\_\_\_无\_\_\_月\_\_\_无\_\_\_日